



INCOME PARTNERS

弘收策略基金

(「本基金」)
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

(「子基金」)

致 2G (分派)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

此乃重要文件，請即處理。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，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。

2020 年 5 月 6 日

尊敬的單位持有人：

有關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 2G (分派) 類單位的 2015 年表現數據及自成立以來的若干 2017 年
化表現回報發佈的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

我們，弘收投資管理 (香港) 有限公司 (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)，就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通知書 (「4 月 29 日通知書」) 再次致函閣下，有關子基金若干月報中關於 2G (分派) 類單位的(i) 2015 年初至當時 (「年初至當時」) 表現數據及(ii) 自成立以來的若干年化表現回報數據的若干錯誤陳述 (於下文及 4 月 29 日通知書進一步列明) 事宜。

1. *更正子基金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 (不包括 2018 年 1 月) 發佈的月報中關於 2G (分派) 類單位的 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*

誠如 4 月 29 日通知書所概述，在子基金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 (不包括 2018 年 1 月) 向 2 類單位持有人發佈的月報中，關於 2G (分派) 類單位的 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被錯誤地陳述為 1.07%。2G (分派) 類單位正確的 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為 0.64%。

子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首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向香港零售投資者分銷。因此，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涉及 2G (分派) 類單位於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之前的單位表現。

上述錯誤陳述(i) 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的月報中出現，乃因在計算 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中，2015 年 10 月的計算使用了不正確的股息支付額及(ii) 於 2018 年 2



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的月報中出現，乃因行政失誤造成。於 2018 年 1 月的月報中，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概無錯誤陳述。

請注意，2G（分派）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概不因錯誤陳述的數據而受到任何影響。

2. 更正子基金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發佈的月報中關於 2G（分派）類單位自成立以來的年化表現回報

誠如 4 月 29 日通知書所概述，在子基金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向 2 類單位持有人發佈的月報中，關於 2G（分派）類單位自成立以來的年化表現回報被錯誤地陳述（載於下表中）。2G（分派）類單位自成立以來相應的正確年化表現回報亦載於下表中。

月報	相關月報所披露的 2G（分派）類單位自成立以來的錯誤年化表現回報數據	2G（分派）類單位自成立以來的正確年化表現回報數據
2017 年 8 月	6.67%	6.43%
2017 年 9 月	6.68%	6.45%
2017 年 10 月	6.69%	6.46%
2017 年 11 月	6.19%	5.98%
2017 年 12 月	5.99%	5.79%

上述錯誤陳述乃因在計算 2015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中，2015 年 10 月的計算使用了不正確的股息支付額，而當子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獲認可向香港零售投資者分銷時，這反過來影響上述年化表現回報數據。

請注意，2G（分派）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概不因錯誤陳述的數據而受到任何影響。

* * *

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可透過致電 +852 2169-2100、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@incomepartners.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-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聯絡 Lorraine Tang。

弘收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）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

代表
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